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

務請注意，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7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10
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3
8. 展示文件	13
9. 責任聲明	14
10.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5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3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五 — 建議修訂概要	38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40至45頁所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已告成立，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若並無控股股東，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40至45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有關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參與者」	指	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一節所述，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最初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此後如經修訂及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修訂及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服務提供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公司研發、產品商業化、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戰略／商業規劃及投資環境投資者關係方面的獨立承包商、諮詢人及／或顧問(不包括任何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上限範圍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最初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其後如經修訂及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修訂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40至45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善春先生(總裁(中國區))

非執行董事：

陳海剛博士
董汛先生
劉文溢博士
石磊先生
張健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5號
303及305至30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梁瑞安博士及劉文溢博士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王善春先生及張健民博士(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將任期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膺選連任將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委任書重新委任、膺選連任及退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及李志明博士均為獨立人士，而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實現多樣化。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09,175,511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18,351,023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認可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除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現行股份計劃。預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與本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合共50,312,020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及回報，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增加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建議修訂」)。待(i)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修訂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A)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會增加，致使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

董事會函件

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建議修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B)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會增加，致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在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認為此乃增加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合適時機，原因為(i)本公司預期授出購股權的需求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致，尤其是在本集團首項商業化產品SM03(Suciraslimab)的接洽階段及商業化早期階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SM03(Suciraslimab)在中國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的III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終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示，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就SM03(Suciraslimab)治療RA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國家藥監局)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隨後商業化通常於BLA提交後10至12個月進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臨床基地檢查及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該等檢查為中國國家藥監局BLA之必要檢查程序，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此外，通過III期延伸試驗，本公司可對SM03(Suciraslimab)的長期療效及安全性進行觀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50名受試者於延伸試驗中且延伸試驗收集的臨床數據表明SM03(Suciraslimab)具有持續性療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伸試驗收集的臨床數據表明SM03(Suciraslimab)具有持續性療效。(ii)董事會認為，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為吸引及挽留人才的更合適方法，而非現金獎勵及其他結算方式，原因為授出購股權(A)將不會導致現金流量限制(鑒於本集團錄得虧損財務表現)；(B)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其流動資金以進行其現有業務及為未來或應急提供充足緩衝現金；及(C)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及(iii)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

董事會函件

利益，原因為董事會認為，由於所產生的薪酬將影響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故參與者的現金薪酬未必會有成果，因此，本公司擬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因此，本公司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

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增加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以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91,755,11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i)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ii)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批准建議修訂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可認購最多109,175,511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批准建議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可認購最多10,917,551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批准建議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認為，由於無法確定計算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數，故列出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建議修訂獲批准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並不可行。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時就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購股權期限的長短、任何禁售期、表現目標或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其他條件、限制或規限。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為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提供激勵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的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經修訂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修訂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由於建議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使上述建議生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除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現行股份計劃。就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其為以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新股份或就有關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9,878,4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有49,498,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有38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並認可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激勵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並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91,755,119股。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獲更新及修訂，(1)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9,175,511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2)在經修訂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917,551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
- (ii) 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修訂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經修訂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任何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即獨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梁瑞安博士、王善春先生、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博士、石磊先生及張健民博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i)條，本公司亦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股東提供意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27頁，而載有其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7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電子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不少於14日：

- (i) 現有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 (ii) 反映建議修訂的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及
- (v) 本通函。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1) 韓炳祖先生

韓炳祖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韓先生於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韓先生分別擔任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亦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公司秘書)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此前，韓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Ka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工作，直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五豐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公司秘書。在進入商業部門之前，韓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韓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韓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韓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新委任、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1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韓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對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認為韓先生為獨立人士。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韓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韓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李志明博士

李志明博士，70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確保高標準的整體管治。李博士於學術及生化製藥領域有逾30年經驗。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主任。於上述最新任命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在多家跨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彼於阿斯利康任職時間最長，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創新醫學領域的轉化科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控制研究領域轉化科學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環球產品總監。加入阿斯利康之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拜耳公司工作並擔任癡呆症研究所副所長。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博士於雅培公司擔任探索性神經退行性疾病的高級課題組帶頭人。李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系擔任高級講師。李博士在研發接口、制定全球藥物發現戰略、組建合資企業、評估許可機會以及促進發現與開發職能的任務和目標的戰略協調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李博士一直積極參與促進科學活動。彼為FNIH Biomarker Consortium Neuroscience Steering Committee、European Innovative Medicine Initiative (IMI)有關NEWMEDS及美國醫學研究所Neuroforum的活躍成員，該等機構關注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生物標誌物及轉化研發。李博士曾擔任恒東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性質是提供轉化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諮詢服務）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李博士獲得劍橋大學博士學位，並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新委任、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1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李博士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對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認為李博士為獨立人士。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李博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梁瑞安博士

梁瑞安博士，64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監控科學及臨床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梁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博士在分子免疫學及治療性單克隆抗體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梁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首批成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梁博士目前亦在中國大陸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客座教授。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博士為中國復旦大學客座教授。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的生物科技研發單位)的院長。梁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香港

中文大學的客座教授。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或前後，彼在美國一家領先抗體藥物偶聯物公司 Immunomedics, Inc. (「Immunomedics」) 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分子生物部副總監及生物研發部行政總監。於彼任職 Immunomedics 期間，梁博士的研究項目(包括「Engineering a Unique Conjugation Site on AB Light Chain」及「用於治療乳腺癌的人源化抗體(A Humanized Antibody for Breast Cancer Treatment)») 多次獲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授予補助金。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梁博士獲委任為 Garden State Cancer Centre 的分子醫學及免疫學中心的兼職助理成員。梁博士亦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在美國耶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梁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牛津大學(英國牛津)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新委任、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博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根據其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自本集團收取年度薪酬5,515,400港元(乃參考行業慣例及市況並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釐定)以及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相關僱員福利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博士於129,729,2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梁博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梁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劉文溢博士

劉文溢博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劉博士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博士擁有多多年醫藥行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及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杏澤興禾及杏澤興瞻均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在此之前，劉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證大喜瑪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分析研究員。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英國南安普敦的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英國考文垂的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博士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自約翰霍普金斯大學(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取得健康科學碩士學位及公共衛生博士學位。劉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強靜先生的配偶。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新委任、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博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博士於285,703,036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劉博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劉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5) 王善春先生

王善春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中國區)，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運營以及臨床開發。王先生亦為興聯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抗生物製藥(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杏聯藥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王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3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7)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總裁。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於正大天晴任職期間，王先生歷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總裁。彼於企業戰略管理、組織管理、創新研發及產品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切實成果。王先生先後獲得全國勞動模範、江蘇省技術進步先進工作者、江蘇省勞動模範、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江蘇省優秀企業家、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江蘇製造突出貢獻獎先進個人、全國醫藥行業質量管理卓越領導者等榮譽，獲得國務院特殊津貼，並當選為江蘇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在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王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彼擔任本公司總裁(中國區)一職之僱傭協議，彼目前有權向本集團收取年度薪酬5,000,005港元(乃參考行業慣例及市況並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釐定)，加以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並有資格獲得股權激勵(需經內部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5,340,000股股份及20,124,800份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或王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張健民博士

張健民博士，46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張博士現任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首席科學家、創新藥研究院院長。海南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6)。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張博士於上海濟煜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藥物化學主任。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於ApoPharma Inc. 創新藥部門擔任藥物研發專案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Tranzyme Pharma, Inc. (現稱Ocera Therapeutics, Inc.) 擔任藥物研發科學家。

張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在武漢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張博士獲得阿爾伯特大學化學博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博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重選、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張博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或張博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張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91,755,119股股份。

待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91,755,119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合共109,175,51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二零二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2.07	1.76
二零二三年五月	1.92	1.72
二零二三年六月	1.94	1.70
二零二三年七月	1.81	1.50
二零二三年八月	1.68	1.20
二零二三年九月	1.42	1.14
二零二三年十月	1.28	1.0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25	1.0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85	1.20
二零二四年一月	1.80	1.50
二零二四年二月	1.53	1.27
二零二四年三月	1.58	1.27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2	1.46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據董事所知，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任何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劉文溢博士(透過其控制法團)連同其配偶強靜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6.17%。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劉文溢博士及強靜先生(透過彼等控制法團)的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29.08%。

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該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導致劉文溢博士及強靜先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之程度。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後果。儘管如此，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8至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091,755,119股股份。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倘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獲更新及修訂(「建議修訂」)，(i)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9,175,511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ii)在經修訂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917,551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身份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去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除是次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吾等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身份有關。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提供獨立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陳述之任何重大變動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獨立股東。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陳述，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及(iv)通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之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除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外，貴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的股份計劃。就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其為以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新股份或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因此，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合共50,312,02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9,878,4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有38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並有49,498,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貴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 貴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1,091,755,119股股份。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倘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i)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貴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09,175,511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在經修訂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917,551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
- (ii) 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修訂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修訂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由於貴公司預期授出購股權的需求增加與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一致，尤其是在貴集團首款商業化產品SM03 (Suciraslimab)接近商業化階段及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故增加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實屬合適時機。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貴集團的旗艦產品SM03 (Suciraslimab)是用於類風濕關節炎(RA)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的全球首創抗CD22單克隆抗體，在中國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的III期臨床研究中達到主要研究終點及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受理貴公司就SM03

(Suciraslimab)提交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根據管理層，後續商業化通常為生物製品許可申請提交後10至12個月進行。根據二零二三年度業績，臨床基地檢查及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該等檢查為國家藥監局BLA之必要檢查程序，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完成。此外，通過III期延伸試驗，貴公司可對SM03 (Suciraslimab)的長期療效及安全性進行觀察。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50名受試者於延伸試驗中且延伸試驗收集的臨床數據表明SM03 (Suciraslimab)具有持續性療效。

為了解 貴集團臨床項目的進度，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度業績「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臨床項目的進展」一段所披露的產品管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SM03 (Suciraslimab)(全球首創抗CD22單抗)、SM17(人源化抗IL-25受體單抗)(「**SM17**」)、SN1011(BTK抑制劑第三代)(「**SN1011**」)及SM06(人源化抗CD22)的適應症數目有所增加。根據管理層，就SN1011的新增適應症而言，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自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批准(「**IND批准**」)(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就SM17用於治療哮喘的適應症而言，貴集團亦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IND批准(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IND批准(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根據管理層，貴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就治療特應性皮炎獲得IND批准。為籌備上述SM03 (Suciraslimab)的商業化階段及擴大 貴集團的產品管線，管理層需要為 貴集團的營銷團隊、業務開發團隊及研發團隊吸引人才及專業知識，以及挽留 貴集團現有人才及專業知識。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了解到，貴公司有必要為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授出購股權是在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上挽留人才的方式之一，為僱員或服務提供商提供與 貴公司成功有關的利益，並激勵彼等更加努力工作，與 貴公司保持長期關係。此外，與薪金升幅及花紅相比，授出購股權對 貴公司而言是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因為承授人須購買股票，而 貴公司的成本僅限於與授出有關的行政開支。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度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即約人民幣288,190,000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即約人民幣284,160,000元)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即約人民幣243,110,000元)錄得持續年度虧損。因此，

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與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所作貢獻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獎勵相比，授出購股權為貴集團的審慎方式，即(i)為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業知識而無現金流出的適當方式；及(ii)使貴集團能夠維持其流動資金以進行其現有業務及為未來或突然使用提供充足緩衝現金。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授出購股權為挽留人才的方式之一，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倘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則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貴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09,175,511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符合規則第17.03B(1)及17.03C(2)條之規定。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未獲批准，貴公司可於第17.03C(1)(a)條規定的三年期間後於股東大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預期貴公司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後進行有關更新，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十八個月。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合共50,312,020股股份）。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49,878,4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8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813,620份，少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08%，其將嚴重限制貴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及專業人士就其對貴集團作出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之效率及靈活彈性，故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

儘管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十八個月)獲採納，但經考慮：

- (i)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9,878,400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8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813,620份，少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08%，其將嚴重限制 貴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及專業人士就其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之效率及靈活彈性；
- (ii) 為籌備SM03 (Suciraslimab)即將進入的商業化階段及擴大 貴集團的產品管線，管理層需要為 貴集團的營銷團隊、業務開發團隊及研發團隊吸引人才及專業人士，以及挽留 貴集團現有人才及專業人士；
- (iii)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即約人民幣288,190,000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即約人民幣284,160,000元)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即約人民幣243,110,000元)持續錄得年度虧損，授出購股權對 貴集團而言屬審慎態度，其(a)為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業人士的適當方式，而不會產生現金流出；及(b)使 貴集團能夠維持其流動資金以進行其現有業務及為未來或突然使用提供充足緩衝現金；及
- (iv)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未獲批准， 貴公司可於第17.03C(1)(a)條規定的三年期間後於股東大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預期 貴公司可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後進行有關更新，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十八個月。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股東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當日(包括該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為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惟僅供 貴公司說明及參考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1)		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當日(包括該日)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為股份後	
	所持 股份數目	相當於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相當於 已發行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梁瑞安博士(附註2)	129,729,200	11.88	129,729,200	10.80
王善春先生(附註3)	15,340,000	1.41	15,340,000	1.28
強靜先生(附註4)	72,823,636	6.67	72,823,636	6.06
Apricot Entities(附註5)	212,879,400	19.50	212,879,400	17.73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6)	158,882,115	14.55	158,882,115	13.23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	502,100,768	45.99	502,100,768	41.81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	—	109,175,511	9.09
總計	<u>1,091,755,119</u>	<u>100.00%</u>	<u>1,200,930,630</u>	<u>100.00%</u>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梁瑞安博士(「梁博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梁博士為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的唯一股東，彼被視為於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的129,72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善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中國區)。

4. 於72,823,636股股份中，其中46,711,640股股份通過強靜先生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6,111,996股股份為強靜先生本人持有。強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博士的配偶。
5.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通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Zil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統稱「Apricot Entities」，皆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博士最終控制)持有股份合共212,879,400股股份。劉文溢博士為強靜先生的配偶。
6.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將158,882,115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銀行」)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158,882,115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誠如上文所述，於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發行之購股權為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45.99%攤薄至約41.81%。

考慮到：

- (i)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49,878,400份購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授出之餘下購股權為813,620份，少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08%，且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其將嚴重限制 貴集團就合資格參與者及專業人士對 貴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之效率及靈活彈性；
- (ii)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為籌備SM03(Suciraslimab)即將進入的商業化階段及擴大 貴集團的產品管線，管理層需要為 貴集團的營銷團隊、業務開發團隊及研發團隊吸引人才及專業人士，以及挽留 貴集團現有人才及專業人士；及
- (iii)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即約人民幣288,190,000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即約人民幣284,160,000元)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即約人民幣243,110,000元)持續錄得 貴集團年度虧損，授出購股權對 貴集團而言屬審慎方式，其(a)為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業人士且不會產生現金流出的適當方式；及(b) 貴集團可維持其流動資金以進行其現有業務，並為未來或突然使用提供充足緩衝現金，

吾等認為，因授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於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黃錦華
副總裁

陸海明
助理經理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陸海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於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後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形式如下(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

1. 釋義

1.0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當)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日期；

[……]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8.01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作出之任何授出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312,020~~109,175,51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第8.01(c)條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中。
- (b) 在上文第8.01(a)條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62,404~~10,917,551股，相當於採納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使經更新後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作出之任何授出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計算經更新之有關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作出之任何授出(包括未行使及根據本計劃或

- 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為根據本第8.01(c)條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最後一次更新之股東批准日期)起計三年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本公司須在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有關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為根據本第8.01(d)條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建議承授人之基本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
- (e)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範圍內，授出超過上文第8.01(a)、(b)、(c)及(d)段所載任何限額之購股權。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茲通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韓炳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李志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梁瑞安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d). 重選劉文溢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王善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f). 重選張健民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因以下事項而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修訂及更新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其上市及買賣)，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聯交所批准**」)，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經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列示及標註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採取其可能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的第7項決議案及取得聯交所批准後：

- a. 批准更新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根據經修訂及更新限額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及先前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在其認為就落實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批准本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修訂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聯交所批准的第7及第8項決議案後：

- a. 謹此批准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更新給予在本公司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公司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服務提供商」)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1%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不超過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令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倘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意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並押後至較後日期,如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撥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
- 本通知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王善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博士、石磊先生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